

东莞市勤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 年 1 月 23 日，我公司在东莞市万江街道汾溪路 296 号 4 号楼 201 室存在因清洁卫生误将废水流入污水管道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次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清洗洒落有切削液和沾有切削液的金属碎屑的生产车间地面时，将上述过程中产生的白色废水，经生产车间洗手台和拖地池底部设置的排放口排入厂内污水井，流经厂外污水井，部份白色废水通过破损的污水管网，排入东莞市万江街道大汾社区灯笼桥水闸和沙滘排站连通渠。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召开全体员工生态环保会议，对处理不当的员工作出批评教育，明确生产车间清理清洁地面及处理废料废水的正确处置方式，封闭生产车间拖地池，重新设置废水收集处，制定规章制度，警示标志，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在生产和清理等各个环节，做好废料废水收集和卫生清扫产出的垃圾处理等工作，确保不乱倒不乱排不乱放，统一收集，给有环保资质的公司集中处置。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 二、 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 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东莞市勤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